



项目编号：SXHYFSZC-2025-07-2

科研辅助服务外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安康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鸿源洋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商务条款	3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7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科研辅助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YFSZC-2025-07-2

项目名称：科研辅助服务外包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科研辅助服务外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	科研辅助服务外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科研辅助服务外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科研辅助服务外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



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10）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8 日

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购买须知：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网络平台机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915-2110976。

2. 投标供应商在线上报名成功后请将网上报名回执单、介绍信（介绍信后附法人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邮箱）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内（3585168821@qq.com）。

3. 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采购文件。未完成网上操作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后果自负。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6. 请各供应商获取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恒口大道 1 号



联系方式：139091521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鸿源津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井街安怡大厦 1302 室

联系方式：0915-31166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17709156783

陕西鸿源津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人：安康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鸿源津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资质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2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



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10)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合格的服务

2.1 本次磋商采购的服务，均应来自上述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提供的所有服务等。

2.3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未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三)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四)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五)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六) 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



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七）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商务响应偏离表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磋商方案
- (8)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9) 供应商近 3 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 (10)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二章（七）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二章（七）内容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八）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应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货物的全部内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2.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服务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4.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5.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磋商小组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无效。

（九）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十）磋商保证金

根据安财采管【2022】4号文件《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其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系统，并且负有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2%。

（十一）响应文件有效期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电子文件中法人或授权委托人需签字的地方，请不要使用机打方式签名。）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电



子投标文件 (*.SXSTF) 格式, 若未按要求导致废标或未中标, 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
任。

(十二)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 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
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地方, 请不要使用机打方式签名;
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 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 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 在[我
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投标供应
商须在投标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 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
标文件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3)》, 并升级至最新
版本, 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
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 如有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 4009280095、4009980000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二章（七）第 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二章（七）第 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2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请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 U 盘两个及纸质版投标文件两份，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做存档使用。

4.3 投标文件按要求均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4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5 如未按第二章（十二）规定的招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三）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十四）投标截止日期

1、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电子交易平台**。

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章（五）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十五）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十六）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 2、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3、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十七）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 2.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 30 分钟进行线上签到。
- 3.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 4.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不见面开标系统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5.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5.1 插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 5.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5.3 点击网上报价；
- 5.4 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 5.5 签章查看：点击，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确认无误如图：





5.6 提交。

6.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6.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6.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6.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6.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参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延续电子开评标流程：

7.1 在开评标过程中出现硬件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投影仪等）故障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使用进行正常开评标的，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通知交易中心信息技术保障人员迅速判断、检查、排除设备故障，修理或更换有问题的设备。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7.2 出现电子交易系统和网络异常情况，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进行正常开评标时，代理机构要及时联系交易中心信息技术保障人员迅速判断、及时排除系统信息故障。首先可尝试使用无线、移动数据等其它应急网络继续开评标。若更换网络或简单维修后，仍无法正常进行的，应联系电子政务办，将电子政务外网转换为内网运行。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7.3 交易中心出现临时停电断电的紧急情况，代理机构应及时通知交易中心的后勤保障服务人员，迅速查找停电原因，进行修理尽快恢复供电。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8、两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意见，可按照以下解决方案进行。

方案一：延续电子开评标流程。经招标人同意后，由代理机构向交易中心出具电子开评标情况说明，并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签字盖章，确定新的开评标时间，待故障排除后再继续完成电子开评标流程。

方案二：另行择期开评标。由招标人征求所有投标人同意，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后公布。待故障修复后，由招标代理原文发布至统一交易平台，重新确定时间开评标。重新开评标时间自补充通知之日起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9、故障修复期间，招标人、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要严格做好开评标信息保密工作，同时安排评标专家至休息地点等候，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在指定地点开标、评标。评标专家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继续参与评标的，予以补抽专家。择期另行开评标的，评标专家需重新抽取。

10、延时情况说明由代理机构将突发情况的原因、经过、解决措施，延时时间等进行详细准确的书面记录，再由招标人和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十八）磋商小组

1.采购人将参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4.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十九）标过程的保密性

1、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磋商小组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磋商小组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十）磋商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十一）磋商办法及内容



1、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竞争性磋商，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后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1 依据程序磋商报价不予以公布。

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书面声明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不接受联合体的声明函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声明函。
注：以上资料审查不合格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3 符合性评审：

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要求如下（包含但不限于），有一项不满足，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 A.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和方式胶装、签字、加盖公章；
- B.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C. 磋商有效期是否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 D.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F.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G. 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 (3)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8)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9)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



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10) 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11)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12)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3)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14) 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15) 提供虚假技术指标的。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十二)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十三)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十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保证）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商务响应”、“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障及服务承诺”、“人员配备”、“安全管理”、“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3. 评分细则：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2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20%×100 注：符合采购优惠政策的按政策执行。	20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期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确得 5 分，未做详细说明确的，按响应程度得 1-4 分。无响应说明确的得 0 分。	5



服务方案 (38分)	1. 供应商针对采购人要求的服务主要内容、服务工作要求、质量标准制订切实可行的整体服务方案，开展专业化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得 7-10 分；方案不够详细，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4-6 分；方案不够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弱，得 1-3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38
	2.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进度得划安排方案。方案紧密有效、详尽完善且安排合理的得 7-10 分，方案一般、方案较详细的得 4-6 分，方案差、方案不详细的得 1-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防范措施，思路清晰，内容全面，逻辑严密，符合相关规范及地方法规要求，有较强的指导性及其可操作性，措施完善得 5-7 分，措施基本完善得 3-4 分，措施较差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供应商具有较强的综合服务支撑能力，针对本项目服务的应急预案措施，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措施，措施完善得 5-7 分，措施基本完善得 3-4 分，措施较差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根据拟投入使用的机械设备、各类设备数量和比例适当，能够实行专人化操作得 2-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及服务承诺 (12分)	1、承诺服务人员因故不能工作的，应及时补充其他服务人员，确保服务的正常进行得（1-4 分）； 2、承诺接受采购单位对所提供服务的监督批评及意见建议，并及时整改得（1-3 分）。 服务承诺：具有详细、具体、可行有效的后续服务承诺和相应应对措施。主要考虑后期服务的有效性、合理性、可行性，措施完善得 4-5 分，措施基本完善得 2-3 分，措施较差得 0-1 分。	12
人员配备 (10分)	拟投入人员安排时，劳动力配备计划详细各专业人员配备合理、齐全，满足项目每日需求人数 30-50 人得 8-10 分；劳动力配备计划基本合理、计划基本满足项目所需人数 20-30 人得 6-7 分；劳动力配备计划一般 1-10 人得 2-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安全管理 (10分)	安全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在方案中有详细的描述，安全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在方案中有详细的描述，得 7-10 分；安全保证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项目施工需要的得 4-6 分；安全保证措施没有具体内容及措施的得 1-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业绩 (5分)	提供 2022 年 4 月至今同类业绩（以合同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没有提供不计分。）	5

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5.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符合政府采购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既有中小企业制造服务，也有大型企业制造



服务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 投标人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6) 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3 监狱企业政策

(1)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服务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服务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5.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对获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应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属于强制采购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未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2) 认证证书已过期。

①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②鼓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产品)包装、运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5.3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5.3.1 符合(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



条件：

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服务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3.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3)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服务。

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4 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规定的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确认为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相关规定，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生产的服务。

3)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3.5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二十五）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十六）确定成交单位

1.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选择入围候选人，如果综合评分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投标综合折扣低的；

（2）技术评审得分高的；

（3）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优的。



六、授予合同

（二十七）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程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 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 2 份纸质投标文件和 2 份电子投标文件用于存储保留。

（二十八）成交服务费

成交（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鸿源沔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中标）服务费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4,500 元）。

账户名称：陕西鸿源沔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60706500920026877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解放路支行

（二十九）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二十七）条或第（二十八）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三十）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三十一）质疑及投诉

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安康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恒口大道 1 号

联系方式：1390915216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鸿源洋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井街安怡大厦 1302 室

联系方式：0915-3116678 17709156783

邮箱：3585168821@qq.com

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安康市人民医院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相关条件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监督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项目名称：科研辅助服务外包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报价要求

1. 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五、价款及支付方式

1. 付款方式：派驻人员服务报酬和乙方管理费每月结算一次，甲方在次月规定时间内，根据甲方各科室及科研所考核的结果所确认的费用明细，甲方凭乙方出具的正规发票，完成费用支付。为确保派驻人员服务报酬能够按时发放，除乙方管理费外，派驻人员服务报酬由甲方直接将款项打入乙方指定银行，由银行代为发放

2. 支付方式：甲方直接将款项打入乙方指定银行，由银行代为发放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考核办法）

1. 履约验收主体

按照服务发生的相关项目和课题负责人和参加人，按不同项目、课题分别进行验收。

2. 履约验收时间

辅助服务完成的时间为验收时间

3. 履约验收方式

现场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由相关项目、课题的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辅助业务完成人员共同参与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业务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合格和不合格



考核标准:

1) 甲方对乙方派驻人员的考核: 甲方按照德、能、勤、绩、廉的标准制定对乙方派驻人员考核办法和详细的考核评价标准, 建立服务考核评价机制与派驻人员服务报酬相挂钩的机制, 对乙方派驻服务人员所提供的服务按月进行考核, 考核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 分为“合格(60分—80分)”、“优秀(80分—100分)”、“不合格(60分以下)”三种情形, 考核结果为“合格”的, 根据分数, 可以结算个人核算基数的60%~80%的相应费用;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 根据分数, 可以结算个人核算基数的80%~100%的相应费用;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根据分数, 只能结算个人核算基数的60%以下的相应费用。乙方派驻服务人员所提供的服务经考核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2) 甲方对乙方的考核: 甲方制定对乙方的考核办法和详细的考核评价标准, 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按每半年度为考核期进行一次考核, 进行中期考核和年终考核, 考核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 分为“合格(60分—90分)”、“优秀(90分以上)”、“不合格(60分以下)”三种情形, 凡中期考核或者年终考核被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乙方无权参加第二年度的竞标活动, 且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派驻经理该考核期内最后一个月全部服务报酬作为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在中期考核为“优秀”的, 甲方可以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中标(成交)价的百分之十。

七、甲方权责

1. 甲方各科、所权责: 负责乙方派驻服务人员现场工作安排、任务分配, 根据甲方下发的的工作目标和任务, 合理安排派驻服务人员的具体工作和服务内容; 进行服务质量监督, 按照服务标准和要求, 对派驻人员服务过程和服务成果进行监督检查; 对派驻人员服务表现进行记录和考核评价, 为乙方优化人员管理提供依据。

2. 甲方各科室、研究所按实际需求和工作任务量, 确定乙方派驻服务用工限额, 分类记录乙方派驻人员服务情况。各科室、研究所提前一周向乙方提交服务外包所涉服务用工计划, 详细说明用工岗位、人数、时间等需求。

3. 甲方各科室和研究所确定一名负责人, 全面负责本部门服务外包所涉用工服务管



理，包括人员日常调度、工作安排、考勤记录、质量监督、考核评价等。

4. 甲方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进行考核、结算、付款等工作。

5. 甲方组成监督小组，负责听取、收集、处理服务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并将合理化建议反馈给乙方。

6. 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变动（人数增减、人员更换）必须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派驻团队之中的任何人员。

7.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对乙方进行安全、环保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并出具检查意见。

8. 向乙方传达有关平安创建、社会治安、环境卫生、文明服务等工作要求，并做好相关工作安排。

乙方权责

1. 乙方应确保整个服务团队人员在整個服务期间符合甲方政府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乙方确定一名本次服务外包所涉派驻用工服务总负责人作为派驻经理，负责向甲方提供服务的管理和协调。派驻经理是 ，联系电话是 。

2. 乙方应将派驻人员和驻场负责人（驻场经理）的详细资料报甲方备案后方可上岗。为便于甲乙双方的日常联络和沟通，甲乙双方确认，驻场负责人（驻场经理）作为乙方的代表，所注明的微信、短信、电子信箱等电子地址以及乙方投标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所列地址视为日常联络和工作送达的有效地址。乙方以及驻场负责人（驻场经理）发生地址变更的，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在书面通知收到前，甲方视原送达地址继续有效。乙方一切服务活动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不得做任何有损甲方声誉和权利的行为。

3. 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营负责人为本项目责任人，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负总责。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分包。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进行转包、分包，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并按照中标（成交）价 20%的标准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作为具有营业执照的独立法律主体，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乙方派驻人员对第三人造成人身和财产侵害，责任由乙方及乙方人员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含上下班途中）发生意外或工伤，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6. 在服务期间，乙方应提交《安全责任承诺书》，加强对其派驻人员的安全教育（包括用电用水安全、人员及财产安全、食品安全、设施设备安全、作业安全、操作安全等方面的教育），采取严格有效的安全管理措施，加强服务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提供科学合理安全的服务，保证人、财、物安全，坚决杜绝安全事故和人员及财产损害事件发生，如发生人身及财产损害等事件和安全事故，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认真落实各类创建工作安排，随时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检查，对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8. 乙方应为所派驻员工购买社保和商业险，乙方与其派驻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纠纷与甲方无关。

9. 如果乙方与其员工之间纠纷，对甲方声誉或工作秩序造成损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且甲方有权利立即无条件解除合同，并停止支付尾款。

10. 乙方有义务通知甲方参加有关为科研项目提供辅助服务的重要会议，并执行会议形成的决议或意见。

11. 乙方应该第一时间向甲方通知团队人员变动（人数增减、人员更换）情况，人员变动申请获批之后，在2日内将新派驻人员情况通知甲方，新派驻员工3日内上岗。乙方要无条件配合甲方行使有关人员变动的“否决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派驻团队中的任何人员）。

12.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或工伤，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人员对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侵害损害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人员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乙方及乙



方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同时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执法部门等部门处罚，乙方应独立承担罚款等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 如甲乙双方有一方在合同期间无任何理由违法或者违约单方面终止合同，由违约方向对方赔偿违约损失。

4. 因政策规定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终止合同时，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不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由违约方承担支付对方中标（成交）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如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出现“安全责任事故”、重特大案件、重大舆情事件、“消防安全事故”、擅自停止服务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包括财产损失、名誉损失）等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由乙方向甲方承担中标（成交）价 10% 的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5. 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意外或工伤，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对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应赔偿。

6. 如果出现归责为乙方的其他责任事故，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

7. 为预防出现依照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者合同到期终止但乙方拒不撤离的重大违约行为，甲乙双方特别约定如下：

7.1 合同到期终止的，乙方应在合同到期日前 10 日内做好准备撤离工作，并主动与甲方办理资产、钥匙、设施设备、物品等交接手续，合同到期且乙方未在甲方的科研辅助服务采购项目的竞标中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成交单位）的，乙方应在合同到期日的第二日一天内自动撤离。

7.2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合同情形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的《提前终止（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做好准备撤离工作，并主动与甲方办理资产、钥



匙、设施设备、物品等交接手续。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的《提前终止（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第 11 日一天内自动搬离。

7.3 乙方在上述约定期限拒不撤离或者拒不办理交接手续的，乙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照每迟延一天按照伍仟元（5000 元）的标准承担延迟履行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服务费中予以扣除。对拒不撤离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甲方还有权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等单位采取进行投诉、报警、起诉、申请先予执行等方式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另外承担因再次纠纷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执行费、误工费、交通费、食宿费、打印费等成本支出。如果乙方不存在上述行为，则不用承担上述法律后果。

在合同期内，若双方出现争议，在问题解决以前乙方不得单方面停止服务或者以停止服务相威胁。擅自停止服务或者以停止服务相威胁的，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

1. 互谅互让、友好协商；
2. 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根据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科研辅助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安康市农业科学研究院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甲方科研辅助服务采购需求，本着平等诚信协商一致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就安康市农业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购买（以下简称乙方）提供的科研辅助服务，订立本科研辅助服务外包合同。

第一条 科研辅助服务概况

(一)服务地点：安康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二)类型用途：服务于科研项目

(三)服务范围：市农科院院内外165.5亩土地（含简易大棚及智能温室），为陕西水稻种质资源圃项目、魔芋轻简化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蔬菜新品种及新技术开发与利用项目、茶树新品种选育及种植资源圃建设项目、陕南山地猕猴桃标准化建设关键技术集成与实验项目、科技厅秦巴山区富硒绿色马铃薯高效生产技术研发项目及院内其他科研项目提供科研辅助服务。科研辅助服务外包范围覆盖甲方科研场所、办公场所及户外等场所。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要求

1. 科研辅助岗位服务：协助科研人员进行实验操作、数据记录与整理、文献查阅、烤种等工作，要求具备一定的学习能力和科学素养。

2. 试验田管理岗位服务：负责试验田的日常耕种、锄草、施肥、灌溉、病虫害防治、农作物收获等工作，熟悉农业种植技术和田间管理流程。



第三条 派驻服务人员岗位设置与最大用工服务量（见下表）

部门	岗位名称	服务内容	人数（人）
负责人 (1人)	派驻经理	协助科研人员进行实验操作、数据记录与整理、文献查阅，烤种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根据实际工作需求进行调整。	1
XX 科研 所(X人)			
XX 科研 所(X人)			
			XX人
合计			

第四条 乙方派驻甲方的所有派驻人员应当身体健康、心理健康，无基础性疾病、传染性疾病和有碍履行工作职责的疾病。女工年龄在18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男工年龄在18周岁以上，55周岁以下，技术工符合甲方的技术要求。

第五条 服务期限一年，期间由甲乙双方进一步协商完善合同条款以及相关管理制度。

第六条 服务费用计算方法：



(一) 全年基本服务费用核定：按照实际派驻人数及双方核定金额为准，但总服务费不能超过中标（成交）总价（即： ） 万元。

人均全年服务费用核定：人均年服务费用=中标（成交）（成交）总价÷岗位设置人数最大值（XX人）。

服务费用包括乙方服务人员工资、保险（包含但不限于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管理费、劳动保护、福利、服装费、加班补助、税费等相关费用。

派驻服务人员日单价

1. 普通工服务日单价

(1) 女工服务：从事一般性、劳动强度相对较低的工作，如简单数据记录、田间试验辅助操作、保洁等，日薪70-80元（每天工作8小时）。

(2) 男工服务：负责劳动强度较大、需要一定体力和耐力工作，如试验田翻耕、物资搬运、绿化树木修剪等，日薪100-120元（每天工作8小时）。

2. 技术工服务日单价

(1) 在上述基础上，具备专业技能和经验，如专业的农业技术指导、特殊仪器设备操作、温室大棚管理，复杂绿化景观设计施工等，日薪可以略高于普通工，日薪120-50元（每天工作8小时）。

(2) 考核时的个人核算基数：乙方以月为标准核算满勤状态下所有派驻服务人员的具体到个人的月服务报酬，并向甲方提供名单清册及个人月服务报酬，甲乙双方确认，个人月服务报酬应作为甲方进行考核时的个人核算基数。

管理费

乙方按实际发生服务外包所涉服务费用的20%收取管理费。具体包括：在规定时间内为甲方输送符合要求的劳务人员所提供的服务，并确保人员信息真实有效，服务质量优秀；根据甲方工作任务变化和人员流动情况，及时进行人员调配；负责所雇请人员的安全管理和安全培训，购买社会保险和人身安全商业保险，在发生安全事故时，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考核机制：



甲方对乙方派驻人员的考核：甲方按照德、能、勤、绩、廉的标准制定对乙方派驻人员考核办法和详细的考核评价标准，建立服务考核评价机制与派驻人员服务报酬相挂钩的机制，对乙方派驻服务人员所提供的服务按月进行考核，考核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分为“合格（60分—80分）”、“优秀（80分—100分）”、“不合格（60分以下）”三种情形，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根据分数，可以结算个人核算基数的60%~80%的相应费用；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根据分数，可以结算个人核算基数的80%~100%的相应费用；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根据分数，只能结算个人核算基数的60%以下的相应费用。乙方派驻服务人员所提供的服务经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2. 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甲方制定对乙方的考核办法和详细的考核评价标准，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按每半年度为考核期进行一次考核，进行中期考核和年终考核，考核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分为“合格（60分—90分）”、“优秀（90分以上）”、“不合格（60分以下）”三种情形，凡中期考核或者年终考核被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乙方无权参加第二年度的竞标活动，且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派驻经理该考核期内最后一个月全部服务报酬作为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在中期考核为“优秀”的，甲方可以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中标（成交）价的百分之十。

（六）结算

派驻人员服务报酬和乙方管理费每月结算一次，甲方在次月规定时间内，根据甲方各科室及研究所考核的结果所确认的费用明细，甲方凭乙方出具的正规发票，完成费用支付。为确保派驻人员服务报酬能够按时发放，除乙方管理费外，派驻人员服务报酬由甲方直接将款项打入乙方指定银行，由银行代为发放。

第七条 甲方权责

1. 甲方各科、所权责：负责乙方派驻服务人员现场工作安排、任务分配，根据甲方下发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合理安排派驻服务人员的具体工作和服务内容；进行服务质量监督，按照服务标准和要求，对派驻人员服务过程和服务成果进行监督检查；对派驻人员服务表现进行记录和考核评价，为乙方优化人员管理提供依据。



2. 甲方各科室、研究所按实际需求和工作任务量，确定乙方派驻服务用工限额，分类记录乙方派驻人员服务情况。各科室、研究所提前一周向乙方提交服务外包所涉服务用工计划，详细说明用工岗位、人数、时间等需求。

3. 甲方各科室和研究所确定一名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部门服务外包所涉用工服务管理，包括人员日常调度、工作安排、考勤记录、质量监督、考核评价等。

4. 甲方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进行考核、结算、付款等工作。

5. 甲方组成监督小组，负责听取、收集、处理服务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并将合理化建议反馈给乙方。

6. 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变动（人数增减、人员更换）必须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派驻团队之中的任何人员。

7.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对乙方进行安全、环保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并出具检查意见。

8. 向乙方传达有关平安创建、社会治安、环境卫生、文明服务等工作要求，并做好相关工作安排。

第八条 乙方权责

1. 乙方应确保整个服务团队人员在整个服务期间符合甲方政府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乙方确定一名本次服务外包所涉派驻用工服务总负责人作为派驻经理，负责向甲方提供服务的管理和协调。派驻经理是 ，联系电话是 。

2. 乙方应将派驻人员和驻场负责人（驻场经理）的详细资料报甲方备案后方可上岗。为便于甲乙双方的日常联络和沟通，甲乙双方确认，驻场负责人（驻场经理）作为乙方的代表，所注明的微信、短信、电子信箱等电子地址以及乙方投标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所列地址视为日常联络和工作送达的有效地址。乙方以及驻场负责人（驻场经理）发生地址变更的，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在书面通知收到前，甲方视原送达地址继续有效。乙方一切服务活动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不得做任何有损甲方声誉和权利的行为。

3. 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营负责人为本项目责任人，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负总



责。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分包。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进行转包、分包，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并按照中标（成交）价20%的标准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作为具有营业执照的独立法律主体，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乙方派驻人员对第三人造成人身和财产侵害，责任由乙方及乙方人员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含上下班途中）发生意外或工伤，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6. 在服务期间，乙方应提交《安全责任承诺书》，加强对其派驻人员的安全教育（包括用电用水安全、人员及财产安全、食品安全、设施设备安全、作业安全、操作安全等方面的教育），采取严格有效的安全管理措施，加强服务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提供科学合理安全的服务，保证人、财、物安全，坚决杜绝安全事故和人员及财产损失事件发生，如发生人身及财产损失等事件和安全事故，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认真落实各类创建工作安排，随时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检查，对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8. 乙方应为所派驻员工购买社保和商业险，乙方与其派驻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纠纷与甲方无关。

9. 如果乙方与其员工之间纠纷，对甲方声誉或工作秩序造成损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且甲方有权利立即无条件解除合同，并停止支付尾款。

10. 乙方有义务通知甲方参加有关为科研项目提供辅助服务的重要会议，并执行会议形成的决议或意见。

11. 乙方应该第一时间向甲方通知团队人员变动（人数增减、人员更换）情况，人员变动申请获批之后，在2日内将新派驻人员情况通知甲方，新派驻员工3日内上岗。乙方要无条件配合甲方行使有关人员变动的“否决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派驻团队中的任何人员）。

12.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或工伤，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人员对甲方



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侵害损害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人员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乙方及乙方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同时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执法部门等部门处罚，乙方应独立承担罚款等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 如甲乙双方有一方在合同期间无任何理由违法或者违约单方面终止合同，由违约方向对方赔偿违约损失。

4. 因政策规定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终止合同时，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不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由违约方承担支付对方中标（成交）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出现“安全责任事故”、重特大案件、重大舆情事件、“消防安全事故”、擅自停止服务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包括财产损失、名誉损失）等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由乙方向甲方承担中标（成交）价10%的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5. 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意外或工伤，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对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应赔偿。

6、如果出现归责为乙方的其他责任事故，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

7、为预防出现依照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者合同到期终止但乙方拒不撤离的重大违约行为，甲乙双方特别约定如下：

7.1 合同到期终止的，乙方应在合同到期日前10日内做好准备撤离工作，并主动与甲方办理资产、钥匙、设施设备、物品等交接手续，合同到期且乙方未在甲方的科研辅



助服务采购项目的竞标中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成交单位）的，乙方应在合同到期日的第二日一天内自动撤离。

7.2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合同情形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的《提前终止（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做好准备撤离工作，并主动与甲方办理资产、钥匙、设施设备、物品等交接手续。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的《提前终止（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第11日一天内自动撤离。

7.3 乙方在上述约定期限拒不撤离或者拒不办理交接手续的，乙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照每迟延一天按照伍仟元（5000元）的标准承担延迟履行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服务费中予以扣除。对拒不撤离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甲方还有权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等单位采取进行投诉、报警、起诉、申请先予执行等方式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另外承担因再次纠纷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执行费、误工费、交通费、食宿费、打印费等成本支出。如果乙方不存在上述行为，则不用承担上述法律后果。

在合同期内，若双方出现争议，在问题解决以前乙方不得单方面停止服务或者以停止服务相威胁。擅自停止服务或者以停止服务相威胁的，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体系及构成：

1. 甲方的政府采购文件或者招标文件
2. 乙方的政府采购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4. 本合同书
5. 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及服务标准
6. 甲乙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书
7. 合同附件
8. 甲方制定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考核、安全管理等制度）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性质是服务外包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



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请求相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确认，代表人签署本协议的，代表人具有签署本协议的权利和资格，并以加盖单位公章作为确认依据。合同一式4份，甲、乙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甲方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名称：科研辅助服务外包
- 二、采购内容：科研辅助服务外包
-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四、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五、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市农科院院内外 165.5 亩土地（含简易大棚及智能温室），为陕西水稻种质资源圃项目、魔芋轻简化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蔬菜新品种及新技术开发与利用项目、茶树新品种选育及种植资源圃建设项目、陕南山地猕猴桃标准化建设关键技术集成与实验项目、科技厅秦巴山区富硒绿色马铃薯高效生产技术研发项目及院内其他科研项目提供科研辅助服务。科研辅助服务外包范围覆盖甲方科研场所、办公场所及户外等场所。

六、服务要求

1. 科研辅助岗位服务：协助科研人员进行实验操作、数据记录与整理、文献查阅，烤种等工作，要求具备一定的学习能力和科学素养。
2. 试验田管理岗位服务：负责试验田的日常耕种、锄草、施肥、灌溉、病虫害防治、农作物收获等工作，熟悉农业种植技术和田间管理流程。
3. 派驻服务人员岗位设置与最大用工服务量（见下表）

部门	岗位名称	服务内容	人数 (人)
负责人 (1人)	派驻经理	协助科研人员进行实验操作、数据记录与整理、文献查阅，烤种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根据实际工作需求进行调整。	1
XX 科研			



所 (X 人)			
XX 科研 所 (X 人)			
			XX 人
合 计			

4. 乙方派驻甲方的所有派驻人员应当身体健康、心理健康，无基础性疾病、传染性疾病和有碍履行工作职责的疾病。女工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男工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55 周岁以下。技术工符合甲方的技术要求。

5. 服务期限一年，期间由甲乙双方进一步协商完善合同条款以及相关管理制度。

七、技术要求

农业科研服务的技术要求需结合具体研究领域（如作物育种、植保、栽培等）及项目目标确定，以下为通用核心技术要点：

1. 基础专业能力

1) 农业知识储备：熟悉作物生长周期、土壤特性、农业气象等基础理论，掌握田间试验设计（如随机区组、正交试验等）的基本方法。

2) 实验操作技能：能独立完成种子处理、育苗移栽、田间管理（施肥、灌溉、病虫害防治）、样本采集（植株、土壤、气象数据等）及基础仪器使用（如测土仪、叶绿素仪、天平）。



2. 数据采集与记录规范

1) 精准数据采集：严格按科研方案要求记录作物生长指标（株高、叶面积、产量构成等）、环境数据（温湿度、光照、降雨量），确保数据真实、可追溯。

2) 标准化记录：使用统一格式（如 Excel 表格、科研日志）记录实验过程，注明时间、地点、操作步骤及异常情况，避免数据遗漏或误差。

3. 田间管理与实操要求

1) 农事操作标准化：按科研设计执行耕作、播种、施肥、打药等操作，例如施肥量需精确到克/亩，药剂配比严格遵循说明书，避免人为操作差异影响实验结果。

2) 病虫害识别与应急处理：能初步识别常见作物病虫害（如稻瘟病、蚜虫），及时汇报并按指导采取防治措施，防止病害扩散影响实验数据。

4. 安全与合规意识

1) 实验安全操作：规范使用农药、化肥及实验设备，佩戴防护用具（手套、口罩），避免化学品泄漏或设备操作不当引发事故。

2) 合规性要求：遵守农业科研伦理（如转基因作物需符合生物安全规定），实验数据不篡改、不伪造，涉及田间试验需提前报备相关农业管理部门。

5. 协作与沟通能力

1) 团队协作：配合科研团队完成分工任务（如协助开展田间测产、样本预处理），及时反馈操作中发现的问题（如异常天气对作物的影响）。

2) 信息传达：准确理解科研人员的技术指令，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清晰汇报实验进展，确保信息同步。

6. 特殊领域附加要求

1) 育种研究：掌握人工授粉、杂交制种技术，能根据性状标记（如抗病性、抗逆性）筛选优良单株。



2) 土壤研究：会使用采样器进行分层土壤取样，协助完成 pH 值、有机质含量等指标的初步检测。具体技术要求需以科研项目任务书或甲方技术规范为准，建议承接服务前与委托方明确细节，确保操作符合科研标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SXHYFSZC-2025-07-2

正（副）本

科研辅助服务外包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磋商方案
- 八、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格式自拟）
- 九、供应商近 3 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注：投标企业应按以上内容编制带页码的详细目录，投标文件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招标项目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证明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的内容一致。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会无需提供)

致：(代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代理公司名称)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注：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和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3. 所指代理人即为供应商代表人。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



三、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SXHYFSZC-2025-07-2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科研辅助服务外包			
投标总报价（大写）			

注：

1. 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是指服务项目的服务周期；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表格栏为空，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

1. 供应商须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 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3.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 关



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10）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七、磋商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响应文件第二章中的《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与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方案。如果未按上述要点的顺序编写或有缺漏的，不构成无效响应。



八、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格式自拟)

注: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管理人员、服务及售后服务工作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便于磋商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九、供应商近 3 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

1. 提供自 2022 年 4 月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类型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2. 后附合同复印件；
3.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4.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请各位投标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没有则不提供。投标人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为：其他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的，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注：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